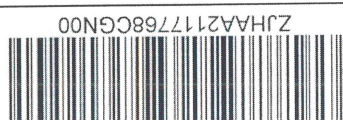


杭州市临安区教育城域网电信出口带宽扩容升级项目合同



ZJHAA2117768CGN00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杭州市临安区教育城域网电信出口带宽扩容升级

甲方： 杭州市临安区教育保障中心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签订地： 杭州市临安区

签订日期： 2021 年 7 月 23 日



ZJHAA2117768CGN00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1 年 7 月 12 日, 杭州市临安区教育保障中心 以 单一来源的方式

对 杭州市临安区教育保障中心电信出口带宽扩容升级 项目进行采购。经 杭州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评定,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为该项目成

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

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杭州市临安区教育保障中心 (以

下简称: 甲方) 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

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

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名称: 教育城域网电信互联网专线升级扩容;

1.2.2 标的物的数量: 一条;

1.2.3 标的物的质量: 出口带宽从100M扩容至1G。

1.3 价款与服务期

本合同专线服务年费用: 人民币 306000.00 元/年 (大写: 叁拾万陆仟 元人

民币/年)。

服务期: 本合同服务期: 叁年。

1.4 付款方式 and 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每年甲方于2021年8月底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协议期内专线使

用费306000元/年;



ZJHAA2117768CGN00

合同编号：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2021年7月30日前完成带宽扩容至1G；

1.5.2 交付地点：杭州市临安区教育保障中心；

1.5.3 交付方式：用户现场测试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标的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本合同拟采用下列第 / 种方式进行：
1.7.1 本合同不采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1.7.2 本合同拟采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融资银行名称 / ，账号 / 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市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已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系统自动锁定账号，在没有合作银行出具书面意见同意修改的情况下，不得对该合同进行修改、变更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杭州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原告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叁年。



ZJHAA2117768CGN00

合同编号:

甲方: 杭州市临安区教育保障中心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2330185691748113A

913301857471779126

住所: 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街28号

住所: 临安区锦城街道广场路5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周岳锋

联系人: 吕淑颖

邮政编码: 311300

邮政编码: 311300

电话: 057163920201

电话: 05716110371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临安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临安支行

开户名称: 杭州市临安区教育保障中心

开户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临安分

开户账号: 1202085109935900663

开户账号: 1202085109005400154

公司



ZJHAA2117768CGN00

合同编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

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

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话)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应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 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

方式进行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 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 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中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





ZJHAA2117768CGN00

合同编号:

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付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

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

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

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15 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

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

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

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

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ZJHAA2117768CGN00

合同编号: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

价 / % 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内或者标的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

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标的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

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

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

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2.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ZJHAA2117768CGN00

合同编号：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出口带宽相关 ONU 等设备产权归属乙方。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2.6 服务价格和期限

本次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叁年。服务期内每年服务价款为：306000.00 元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度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无。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经出口带宽测试，由用户方签字确认验收。

3.1 其他：

无。